

A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9版)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28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cin.com.cn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cbn.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易点天下	指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5,501,7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具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东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时点一致)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发行定价原则的报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8月8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5,501,745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471,885.905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16.0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5,501,74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156,74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45,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5,501,745股,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4.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3.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24,207.8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为137,262.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7,509.4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752.75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7月28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及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7月29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8月1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8月2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00-15:00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8月3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8月4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投资者申购
T-1日	2022年8月5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2年8月8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向战略投资者缴款 网下申购配售
T+1日	2022年8月9日 (周二)	刊登《申购确认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8月10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网下发行中签号码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从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配售
T+3日	2022年8月11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 网下申购配售
T+4日	2022年8月12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注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网上发行网下申购于2022年8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不向不战投投资者定向配售。

2.2022年8月8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非限售期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比例限制股票数量无需扣除。

3.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协商确定。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8月9日(T+1日)在《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八)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2年8月2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2年8月2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0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告,报价区间为10.46元/股-3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8,264,820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对专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对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对象,所有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均未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金规模。上述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见本公告“附表:对初步询价对象配售情况”。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42个配售对象对《初步询价及

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0.46元/股-3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966,43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即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易点天下	指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5,501,7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具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东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时点一致)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发行定价原则的报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8月8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依据2022年7月28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75,08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775,087股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163个,其对应的效申购总量为15,104,8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申购安排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8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以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8日(T日)15:00前(含15:00)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剔除整体的报价情况